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 逐條說明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特殊優秀人才來校服務，以提升學術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明訂立法目的。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新聘專任編制內教師(研究人員)。	明訂申請資格。
第三條 審查程序： (一)於教師聘任前，經各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填具表格推薦至「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審議委員會」進行審查。 (二)審議委員會組成：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、研發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相關領域具傑出表現學者。 (三)獎勵額度及期限：審議委員會依被推薦人之學術表現建議獎勵金額及期限(至多三年)。	明訂審查程序(審查時間、審議委員會組成、獎勵額度及期限)。
第四條 獲獎勵者須繳交績效自評報告。	明訂繳交績效報告之規定。
第五條 獲獎勵者不得同時申請本校「獎勵特殊優秀人才」獎勵。若同時獲得本校「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」之獎勵者，獎勵金須擇一領取。	明訂不得同時申請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獎勵，及獲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之獎勵者，獎勵金須擇一領取之規定。
第六條 經費來源：由科技部補助款、教育部補助款及校務基金支應。	明訂經費來源。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	明訂實施及修訂程序。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

108年2月27日 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特殊優秀人才來校服務，以提升學術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新聘專任編制內教師(研究人員)。
- 第三條 審查程序：  
(一)於教師聘任前，經各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填具表格推薦至「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審議委員會」進行審查。  
(二)審議委員會組成：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、研發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相關領域具傑出表現學者。  
(三)獎勵額度及期限：審議委員會依被推薦人之學術表現建議獎勵金額及期限(至多三年)。
- 第四條 獲獎勵者須繳交績效自評報告。
- 第五條 獲獎勵者不得同時申請本校「獎勵特殊優秀人才」獎勵。若同時獲得本校「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」之獎勵者，獎勵金須擇一領取。
- 第六條 經費來源：由科技部補助款、教育部補助款及校務基金支應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